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公告文号：廉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5〕第1号)

经廉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一、出让人

名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场所：湛江市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

二、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五楼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地理位置：位于廉江市城区268°方向直距11公里，行政区划隶属廉江市石岭镇所辖。中心点坐标为110°08′47.85″、21°35′37.50″。

面积：0.1465平方千米，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

序号	X	Y
1	2389316.14	37411846.26
2	2389181.18	37411945.20
3	2389045.93	37411799.60
4	2389000.09	37411826.74
5	2388933.91	37411693.98
6	2388809.34	37411600.16
7	2388959.40	37411481.32
8	2388855.34	37411329.23
9	2388947.39	37411260.61
10	2389244.88	37411650.53
11	2389200.11	37411685.32
*	+22.6	-60

资源储量：经评审、备案，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调整后拟设置的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417.18 万吨，以往累计消耗水泥用石灰岩矿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140.32 万吨，保有水泥用灰岩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276.86 万吨。覆盖层总剥离量 22.63 万立方米，夹石 557.71 万吨(其中低钙夹层 533.38 万吨，高镁夹层 24.33 万吨)。总剥采比 0.485:1。

开采标高： +22.6 米至 -60 米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通过圈定开采境界内矿岩总量 1046.23 万吨，采用平行断面法估算第四系覆盖层 22.28 万立方米，夹石 292.39 万吨（其中低钙夹层 276.95 万吨，高镁夹层 15.44 万吨）。根据矿床开采经济、技术条件以及选用的采矿办法，参照同类型矿山开采指标，采矿损失率 2.0%，废石混入率 1%，计算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矿石

量 1025.31 万吨，采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量 1035.67 万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竞得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程序做好方案的审查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之规定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

序号	经度	纬度
1	2389316.14	37411846.26
2	2389181.18	37411945.20
3	2389045.93	37411799.60
4	2389000.09	37411826.74
5	2388933.91	37411693.98
6	2388809.34	37411600.16
7	2388959.40	37411481.32
8	2388855.34	37411329.23
9	2388947.39	37411260.61
10	2389244.88	37411650.53
11	2389200.11	37411685.32
*	+22.6	-60

拟出让年限：7.5 年

起始价：3350 万元

四、投标人/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二）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三）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

单”。（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六）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七）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出让方式：挂牌

挂牌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2025 年 07 月 30

日

网上地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

六、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矿业权出让竞买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等相关资料，竞买人可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2025 年 07 月 16 日

申请报名方式：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进行。竞买人必须先行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才能登录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申请报名需提供的资料：（1）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2）。（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3）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4）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 3、4、5、6、7 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七、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 本次采矿权出让为有底价挂牌，出让起拍价为 3350 万元，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5 万元。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增价幅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低于保密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保密底价的，不成交。

八、风险提示

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所列条件及相关风险，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竞买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虽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出具和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等出让依据资料虽经审查，但拟出让的采矿权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较低，仍然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竞得人必须自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规定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则由廉江市自然资源局解除《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无偿收回采矿权，竞得人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由于受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致使竞得人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继续采矿的，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竞买人如对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电话：0759-6682577。

十、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

〔2018〕457号）等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存在出让文件中相关违约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其他内容

为落实砂石土采矿权“净矿”，结合本矿权采矿用地实际，本次只挂牌出让水泥用灰岩采矿权，采矿用地使用权则按照土地性质分置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及“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1.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本采矿权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118.86亩），由廉江市人民政府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采矿权竞得人，用地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建设用

地（79241.61 平方米）协议出让价格经评估后由市底价决策领导小组确定。 2. “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费用 1222.872 万元。采矿权范围内已征收未报批地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7499.84 平方米（101.2497 亩），采用出租方式使用，租地期限为 10 年。经 2025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三家评估机构评估该宗土地出租市场价值并公示，三家评估机构评估总地价的平均值为 1222.872 万元。即采矿权设置期间（采矿用地租赁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农用地租金为人民币 1222.872 万元整（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土地租金全部纳入“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国有农用地出租合同直接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矿区范围以外拟建矿山配套生产设施及修建矿区进出道路等所涉及土地产生的费用、矿区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矿区用地范围界桩设置及航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登记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向应急、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等

部门申办采矿相关手续时，需缴交税费也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在廉江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同时发布。



